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聽覺障礙巡迴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24187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
- 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融合教育，協助本市各教育階段聽覺障礙學生之輔導及評估工作，增進學生在融合情境下的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

參、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學校及園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且具有聽覺障礙巡迴輔導需求者，在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供服務。

肆、服務內容

- 一、評估學生溝通能力與需求，考量學生優勢能力下，擬定輔導策略並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 二、與學校專業團隊共同訂定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與學校教師共同討論學生溝通能力之教學建議。
- 四、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並與學生授課教師共同討論課程調整策略。
- 五、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輔具申請與使用、轉銜、合理調整、就醫或教養知能諮詢。
- 六、與學校相關人員合作辦理入班宣導。
- 七、教導學生輔具的正確使用及簡易保養方式。
- 八、提供學生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學。
- 九、其他與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相關事宜。

伍、派案及排課原則

一、由身障特教資源中心依下列順序進行派案：

- (一) 教師原服務個案
- (二) 新個案依教師意願接案。
- (三) 以平均服務量為原則，服務量少的老師優先接新案。
- (四) 當服務量相同時，依主要巡迴行政區安排。

二、個案服務量：

- (一) 以本市「聽障巡迴輔導教育需求評估表」所列 7 大項進行綜合評估後，與專業支持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及決定個案服務量。
- (二) 低服務需求者，以安排每學期至少入校服務一次為原則，該個案服務量計 1 分。
- (三) 中服務需求者，以安排每月一次或二週一次入校服務為原則，該個案服務量計 2 分。
- (四) 高服務需求者，以安排一週一次或以上入校服務為原則，該個案服務量計 4 分。
- (五) 個案服務量於每學期末進行檢討。

三、排課原則及方式：

- (一) 每位學生服務頻率不得低於前點(二)至(四)項的建議服務頻率。
- (二) 巡迴教師應與巡迴輔導學校確認入校服務頻率及時段，並依課表排定時間，準時進行巡迴輔導。
- (三) 聽能評估至多安排每週2節，以持續追蹤學生聽覺能力表現。每週實際提供聽能評估時間與節數，得依學生需求，在每學期總節數不變情況下，彈性調整。
- (四) 新案如皆為學前案，且服務量最少者上午或中午已無足夠排課區塊，則由服務量次少者接案。
- (五) 教師參與個案會議或其他個別化議題之會議並提供專業服務意見，得列入巡迴服務節數。但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會議討論內容於輔導紀錄中，始得採認。

四、服務頻率調整：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調整一次。
- (二) 調整時機：
 - 1. 配合接新案後進行調整。
 - 2. 於期末檢討個案服務量後進行調整。

陸、學校配合事項

- 一、安排適當人員整合運用校內各項資源，並請校內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執行下列各事項，以及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建議。
- 二、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如教室位置及座位安排調整、申請聽覺輔具、安排資源班課程、考試評量調整、同儕志工、助理人員或入班宣導等。
- 三、確保聽覺障礙學生參與班級學習及學校活動之權益。
- 四、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學生服務需求所需之相關資料（如聽力圖、醫療單位聽力檢查報告、歷年聽能管理報告、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紀錄、轉銜資料、鑑定評估報告等）。
- 五、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的適當場域，並能經常與巡迴輔導教師聯繫、討論學生相關事宜。
- 六、若有突發狀況，如學生請假、學校共同活動等，應事前主動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並調整巡迴輔導時間。
- 七、特教組長或個管教師需於每學期初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聽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以利資格審查及派案。

柒、差勤管理與交通費申請

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及交通費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捌、專業支持與考核

- 一、由本府聘任具聽覺障礙專業之專業支持學者專家，定期與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個案研討並給予專業建議。
- 二、本府得視需要委託身障特教資源中心邀集專業支持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進行巡迴輔導教師訪視，得依訪視結果給予獎勵或安排輔導。
- 三、每學年度結束前，本府進行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參酌教師實際服務情況、出缺勤狀況及輔導紀錄等，做為年度考核參考。

四、參與身障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給服務學校，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